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  
討論文件

**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  
**《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

**目的**

本文件載述政府當局對香港人權監察、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和香港大律師公會建議修訂《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第 221D 章)的回應。

**政府當局的回應**

2. 政府知悉有意見要求當局澄清由終審法院審理而不涉及定罪的案件也可獲給予法援一事。
3. 我們同意有需要修訂第 221D 章，明文規定由終審法院和上訴法庭審理的案件即使不涉及定罪，也可獲給予法援。
4. 我們知悉事務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在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以書面提出的意見和論點，提及有關向上訴法庭提出而不涉及定罪的上訴提供法援，在下列情況下，第 221D 章是否有不足之處：
  - (a) 被告人已獲法援，在裁決前提出的上訴；
  - (b) 被告人未獲法援，在裁決前提出的上訴；
  - (c) 被告人已獲法援，在其被判無罪或獲釋後提出的上訴；以及
  - (d) 被告人未獲法援，在其被判無罪或獲釋後提出的上訴。
5. 我們已考慮法律顧問的意見，並同意為免生疑問，第 221D 章可增訂條文，明文規定未獲法援的被告人在被判無罪或獲釋後向上訴法庭提出的上訴，可獲給予法援。

## 未來路向

6. 我們會因應委員的意見，為修訂規則展開準備工作。我們擬請刑事訴訟程序規則委員會修訂第221D章，待其完成修訂規則後，我們會於二零一零年內呈交立法會通過。

民政事務局  
法律援助署  
二零一零年一月